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公告

控股股東重組

本公告乃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做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6年5月4日收到其控股股東中海總公司通知，根據該通知，國資委將其持有的中海總公司全部股權無償劃轉至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股的國有企業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東重組」)。控股股東重組的登記申請已獲得國資委審核通過，且與控股股東重組相關的登記工作已完成。

控股股東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於進行控股股東重組前後，中海總公司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且國資委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之日，中海總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9.02%的股權。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接通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豁免中遠海運因控股股東重組及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則26.1而須就中海總公司及中遠總公司下屬於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股份遵守全面收購建議之規定。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中遠海運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豁免要約收購義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就重組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處分或考慮交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應謹慎操作。

承董事會命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俞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發先生、黃小文先生及趙宏舟先生，非執行董事丁農先生、俞曾港先生、楊吉貴先生、韓駿先生及陳紀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楠女士、管一民先生、施欣先生、奚治月女士及 *Graeme Jack* 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登記。